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並揭示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予以通知。
- 第九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程序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